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801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200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801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2005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